

和聲書院學生會評議會

Council of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Lee Woo Sing College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南座G09室
Rm G09, South Block, Lee Woo Sing College, CUHK, ST, NT, HK
TEL: (852) 3943 9700 EMAIL: wssu.dc@cuhk.edu.hk

屬下團體儲物櫃借用規則及指引

和聲書院於北座 LG4 設有 5 個儲物櫃予和聲學生會屬下團體（下稱屬下團體）使用，並由和聲書院學生會評議會（下稱本會）負責監管。屬下團體可在每年獲得合法地位後向本會申請借用或申請續期。本會作為屬下團體監管機構，得妥善管理有關資源。

申請資格

所有具合法地位之和聲書院學生會屬下團體

續期程序（按「優先分配」原則處理申請）

1. 符合申請資格且紀錄良好的**原有借用團體**可在使用期限屆滿日的前後 30 天內向本會申請續期借用同一儲物櫃。
2. 符合資格的屬下團體可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電郵至 society@wssu.hk 向本會申請續期借用。
3. 本會將於收到續期申請後根據該屬下團體的申請資格、團體紀錄及實際需要作出審核，並於 14 天內公佈結果。如屬下團體對結果有異議，可在公佈日起計 3 天內向本會會章訂明的司法機構提出上訴。
4. 如續期申請獲批准，該儲物櫃使用限期即**延長一年至 12 月 31 日止**。
5. 本會將向申請團體發出收據以作確認。

一般申請程序（按「公開分配」原則處理申請）

1. 所有具合法地位且未獲分配儲物櫃的和聲書院學生會屬下團體均可申請借用儲物櫃。
2. 本會將就未獲分配的儲物櫃公開發出電郵並指定申請期限，以接受屬下團體申請。
3. 符合申請資格的屬下團體可於期限內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電郵至 society@wssu.hk 向本會申請借用。本會將於申請期限屆滿後一併處理所有申請，並於 14 天內公佈分配結果。如屬下團體對分配結果有異議，可在公佈日起計 3 天內向本會會章訂明的司法機構提出上訴。
4. 如屬下團體在遞交申請時未具本會合法地位，或逾期提出申請，有關申請將不獲接納。
5. 獲分配儲物櫃的屬下團體，須在本會指定的限期內完成**繳納按金（港幣\$200）及簽收儲物櫃鑰匙之程序**，否則視作放棄使用權。
6. 完成上述簽收程序的屬下團體可使用指定的儲物櫃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並獲本會發出收據以作確認。

和聲書院學生會評議會

Council of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Lee Woo Sing College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南座G09室
Rm G09, South Block, Lee Woo Sing College, CUHK, ST, NT, HK
TEL: (852) 3943 9700 EMAIL: wssu.dc@cuhk.edu.hk

公開分配準則

1. 未根據<續期程序>完成分配的儲物櫃將根據<一般申請程序>公開予所有符合申請資格的屬下團體申請借用。
2. 本會會處理所有根據<一般申請程序>提交的借用申請。就同一輪申請而言，提交申請的先後次序並不影響分配。
3. 本會會根據以下的準則及比重決定分配結果——

項目	參考來源	比重
團體紀錄		40*
過往借用表現（包括儲物櫃狀態、鑰匙狀態等）	本會紀錄、書院紀錄	10
曾經收到的警告或投訴		10
依時清理及還原儲物櫃		5
其他懲處		15
實際需要		25
儲物櫃對團體的必要性	申請團體提供之文件	20
直接影響團體運作的資產		5
團體運作		25
會務及活動推行	本會紀錄、書院紀錄、週年登記文件、其他文件	5 [^]
週年登記評級		5
和聲學生會基本會員佔團體基本會員人數比例		5
團體基本會員人數		5 [^]
對和聲書院及和聲學生會的特殊貢獻		5
特殊		10 [#]
其他	本會審核、申請團體提供之文件	10

*以扣分制處理：如屬下團體沒有任何被懲處紀錄，則給予滿分(40)。

[#]保留分數：只在本會審核由申請團體提供之文件後，認為其有特殊需要而其他項目無法滿足時方會給予部份或全部分數。

[^]須與同一輪的其他申請團體作比較。

4. 依照分數排序，分數較高的申請團體可優先選擇儲物櫃。
5. 在同一輪分配結果中，每個團體只會獲分配最多一個儲物櫃。
6. 在完成確認分配程序後，如有儲物櫃仍未被分配，本會將接受新一輪申請。

使用規定

1. 屬下團體須妥善保管儲物櫃鑰匙，如有塗污、損壞或遺失，本會有權沒收所繳按金。
2. 屬下團體不得在未經本會授權下擅自複製儲物櫃鑰匙，一經發現，本會可即時終止其使用權、沒收所繳按金並按情節嚴重性採取進一步處分。
3. 儲物櫃只可供獲分配團體使用，不得借予其他人士或團體使用。
4. 儲物櫃只可用於儲存屬下團體運作相關的物品。
5. 儲物櫃內不得儲存任何非法物品、危險品、食物、發出異味或會影響周圍環境的物品。
6. 屬下團體只可將物品存放於儲物櫃內，並須確保儲物櫃門能關上。
7. 屬下團體須確保儲物櫃狀態良好，如有任何損壞或塗污，本會有權沒收所繳按金並按情節嚴重性採取進一步懲處。
8. 屬下團體應確保櫃內的財物安全，避免放置貴重物品在內。如有任何遺失或損壞，須由屬下團體自行承擔。
9. 本會及授權人士可隨時要求檢查儲物櫃的使用情況，如屬下團體拒絕配合，本會可即時終止其使用權。
10. 在失去儲物櫃使用權後的 30 天內，屬下團體須將儲物櫃鑰匙交還予本會並清理及還原儲物櫃。
如屬下團體在限期內沒有歸還儲物櫃鑰匙及／或沒有將儲物櫃清理及還原，本會可沒收所繳按金及處置儲物櫃內的物品，並按情節嚴重性採取進一步懲處。
11. 屬下團體在完成繳納按金及簽收儲物櫃鑰匙之程序後，即視作同意上述規定。如有違反，本會可即時終止其使用權並按情節嚴重性採取進一步懲處。

如對本借用規則及指引有任何疑問，可電郵至 society@wssu.hk 向本會查詢。

本規則及指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和聲書院學生會評議會

Council of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Lee Woo Sing College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南座G09室
Rm G09, South Block, Lee Woo Sing College, CUHK, ST, NT, HK
TEL: (852) 3943 9700 EMAIL: wssu.dc@cuhk.edu.hk

屬下團體儲物櫃申請表格

甲、申請資料

申請方式： 續期 / 一般申請 (*請圈出適用者)

團體名稱：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_____

儲物櫃選擇 (只適用於一般申請)：

編號	優先順序#
A	
B	
C	
D	
E	

以 1-5 表示，當中 1 為最優先選擇。如漏空則代表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獲分配該編號之儲物櫃。

乙、申請人資料

學生編號：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丙、聲明

本人已閱畢及同意遵守《屬下團體儲物櫃借用規則及指引》，並獲授權代表上述團體提出是次申請。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簽署	團體蓋印

和聲書院學生會評議會

Council of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Lee Woo Sing College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南座G09室
Rm G09, South Block, Lee Woo Sing College, CUHK, ST, NT, HK
TEL: (852) 3943 9700 EMAIL: wssu.dc@cuhk.edu.hk

提交文件檢查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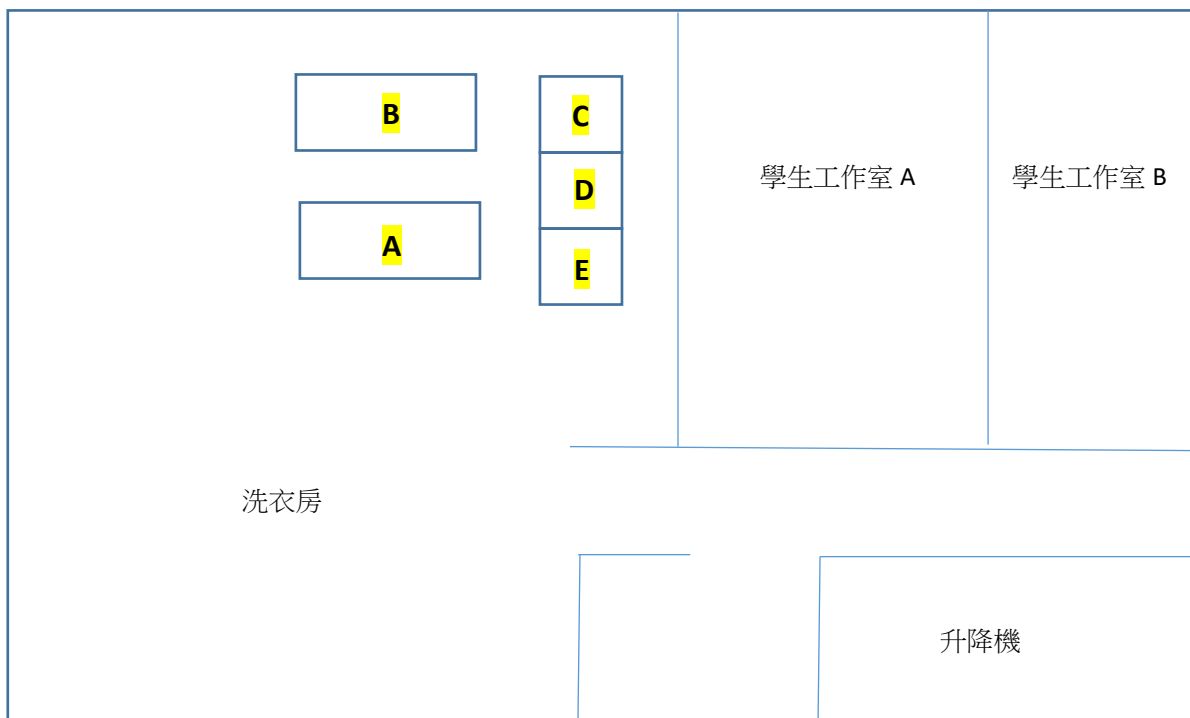
申請團體必須提交以下文件，否則申請將不獲接納：

- (1) 屬下團體儲物櫃申請表格
- (2) 本年度之屬下團體週年登記證明

申請團體可自行選擇提交以下文件，以用作計算團體分數：

- (1) 直接影響團體運作的資產證明（例如相片）
- (2) 說明儲物櫃對團體的必要性，亦可同時提供證明
- (3) 對和聲書院及和聲學生會的特殊貢獻證明（例如獎狀）
- (4) 其他有助本會了解團體對儲物櫃需要的說明及證明

儲物櫃編號位置參考



和聲書院北座 LG4